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SB CR 9/16/1476/74

本函檔號：LS/B/24/16-17

電話：3919 3513

傳真：2877 5029

電郵：elee@legco.gov.hk

傳真函件(2524 3762)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0樓
保安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李可期女士

李女士：

《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以期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就以下事宜提供資料或作出澄清：

一般事宜

謹請澄清，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有否參考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所實施的任何法例，或以該等法例為藍本；及倘若答案是肯定，請就該等海外法例提供詳細資料，以及解釋為何參考該等海外法例或以該等海外法例為藍本。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對第575章第6條的意見的回應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SB CR 9/16/1476/74)第4段，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指出，《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第6條在達致毫不延遲地凍結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資金或資產的目的方面有所不足。謹請向議員解釋，條例草案有否回應特別組織對第575章第6條的關注，以及如何回應。

新訂的第8A條的法律效力及草擬方式

本部察悉，新訂的第8A(1)(b)及(c)條旨在就處理任何由根據第575章第4或5條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擁有或控制的財產施加禁制，及就處理由某人代表該等恐怖分子或與該等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所持有的財產、或按照該等恐怖分子或與該等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指示而持有的財產施加禁制("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定義載於第575章第2(1)條)。此外，本部亦察悉，根據現行的第575章第8條，任何人不得向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財產或籌集財產。鑒於上述條文，謹請向議員解釋，為何新訂第8A(1)(b)及(c)條下的禁制只施加於根據575章第4或5條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或命令所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相關財產，而現行第8條下的禁制則施加於關乎任何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須符合第575章第2(1)條的定義)，而並沒有提述575章第4或5條。此外，亦請澄清，鑒於上述在草擬上的區別，新訂的第8A條的法律效力是否欲與第8條有所不同。

新訂第8A(1)(c)條下的禁制

第575章新訂的第8A(1)(c)條旨在訂明，除根據保安局局長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在知道以下事宜或罔顧以下事宜是否屬實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處理任何財產：該財產由某人代表根據第575章第4或5條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所持有("持有人")；或由某人按根據第575章第4或5條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指示而持有。請澄清該持有人的身份是否會見於根據第575章第4或5條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或命令，或是否能從根據第575章第4或5條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或命令予以確定。若上述事項的答案為否定，謹請讓議員知悉可藉甚麼方法令人確定任何財產是否由某人以上述方式持有。

新訂第11K條下禁止為指明目的而進行旅程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香港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訂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然而，在新訂第11K條下的擬議禁制似乎只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而不適用於非永久性居民。謹請向議員解釋為何新訂第11K條只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

《基本法》第三十一條訂明，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有效旅行證件的持有人，除非受到法律制止，可自由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無需特別批准。本部亦察悉，《香港人權法案》("人權法案")第八條訂明，合法處在香港境內的人，在香港境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並應有自由離去香港。該等權利

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人權法案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抵觸之限制，不在此限。在 *Official Receiver & Trustee in Bankruptcy of Chan Wing Hing & Another v Chan Wing Hing & Another & Secretary for Justice* (2006) 9 HKCFAR 545 一案中，終審法院指出使上述權利受到的限制合憲所須通過的驗證為何。再者，在 *Official Receiver v Zhi Charles* (2015) 18 HKCFAR 467 一案中，終審法院亦表示，對《基本法》第三十一條及人權法案第八條所載權利施加的限制須通過"最小侵害原則"的驗證，才可算得上通過合憲性審查，而向法庭表明有關限制已通過有關驗證的舉證責任是由設法證明有關限制是有理據的一方履行。終審法院在 *Hysan Development Co Ltd v Town Planning Board* (2016) 19 HKCFAR 372 一案中訂下涉及4個步驟的相稱性的驗證標準。謹請閣下向議員詳加解釋，在第575章新訂第11K條下的擬議禁制如何能通過上述的驗證。

由於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將於2017年7月21日舉行，謹請閣下盡快(最好在2017年7月18日或之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陳嘉敏女士
(傳真號碼：2536 8755)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7年7月12日